

主編 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廣陵書社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二十三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23, 广州国民政府公报 / 周光培主编 ; 国民政府秘书处编.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国… III. ①中国—现代史—史料—民国②国民政府—公报—汇编—1925~1927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476号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署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

# 目錄

##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

## 法規

緝私衛商暫行條例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鹽務總處組織章程

稅務總處組織章程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三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四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八號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一號

## 公電

紐約來電

海豐各界來電

# 宣言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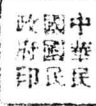
比年以來喪亂頻仍皆由帝國主義者用軍閥爲傀儡軍閥用政客爲羽翼輾轉勾結成此厲階本國已屢舉以爲國民告徵之最近張作霖於衆叛親離之際藉帝國主義之餘蔭以苟延殘喘吳佩孚亦張作霖敗後之餘昌言討奉及見其死灰復燃則又亟與聯合以謀危國國民軍現在鄂豫戰事已起範圍日益擴大昔日吳張二兇勢成對峙戰雲不息以苦吾民今則二兇合併以從事於禍國殃民之行爲我幸國民衆及能爲民衆盡力之軍隊不可不同心合力共起而翦滅此二兇然後軍閥始得絕迹於國內帝國主義如無所藉以行惡至於無恥政客平日逢迎軍閥爲之巧立名義文飾罪惡是其唯一之生活故有張作霖之擁兵自衛則有政客以保境安民之說進有吳佩孚之野心不死則有政客以護憲護法之說進其實所謂保境安民者以東三省之土地人民視爲張作霖個人之產業至謬極屏罪不容於死所謂護法無非欲剽竊六七年間廣州政府所標揭之口號以自炫而欺人不知六七年間國會議員能不屈服於北方軍閥之解散命令故人民樂爲之後援以抵抗軍閥及乎十二年間所謂國會議員者大多數已賣身軍閥淪爲豬仔以自絕於國家及人民於此之時而言護法無異護豬仔議員人非至愚誰能出此至於所謂護憲則直欲對於豬仔議員之賣身契約而加以擁護尤爲駭人聽聞總之此等名號皆無恥政客所捏造欲藉以便軍閥之私圖於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不惟渺無係屬且絕對衝突國人有知決不任其譁張爲幻也段祺瑞生存於軍閥肘腋之下喜則視同玩具怒則棄如土直不自愧惡猶欲假國民會議之名爲善後會議多增一重罪案心勞日拙更不值一駁本黨政府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爲當前急務當領國民衆及統率與民衆合作之軍隊掃除此等障礙以實現國民革命之目的茲接受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以速開先總理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及預備會議爲解決時局之唯一方針蓋處此時代與環境惟有人民自動的奪回政權舍此更無其他可採之手段也願共勉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緝私衛商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 緝私衛商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體恤商艱維護餉源起見組織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辦理緝私衛商各事宜

委員會由財政部會同陸海各軍組織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緝私衛商之區域暫以廣東全省為起點但得因商民之請求對於國民政府所轄各區逐次推行

前項區域得依辦事上之便利先從廣州及西江東江試辦俟有成效再分別推行於兩江及瓊崖各屬其次序由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緝私衛商分為水路陸路兩種辦法如左其所轄區域及編制另以附表定之

水路 指定各軍艦編制艦隊分段常駐或梭巡  
陸路 指定各軍隊擇扼要地方分區駐防巡護

委員會對於前項艦隊軍隊有指揮調遣之權責所有各艦長及所轄部隊長官得由委員會考  
查成績隨時任免或升降並依法處分或獎勵之

第四條 關於緝私事宜除各主管機關陳請外得由委員會隨時指派軍艦軍隊照章查緝如遇偵查  
告委員會得受理之

第五條 緝獲違禁充公物品委員會得會同主管各機關處分之  
關於衛商事宜得據商民之請求酌量情形徵收各費解交國庫以備支發委員會及其所轄艦  
隊軍隊之經費及餉項之用其徵收章程另定之

前項收入得提出若干成撥充各軍各艦隊之獎金由財政部支配之

第六條 因緝私衛商之必要遇查有土匪圖劫及違法私運違禁物品等情事委員會得命令各軍艦隊  
軍隊分別搜剿逮捕之

該處駐防軍隊等如奉委員會命令或其出發之軍艦部隊臨時請求應速予以實力協助違則  
以違令論

第七條 委員會所設各屬緝私衛商艦隊為執行緝私職務起見無論何項船隻或官商所運貨物均須  
受其檢查不得抗拒如查有違章之私及抗拒實據即准其將船貨及當事人扣留轉運至省呈

報委員會照章處分但檢查時仍須示以委員會所發之檢查證為據

第八條 無論商店民居及公共處所如窩藏匪類及違禁物品委員會據有負責報告得發手令前往檢  
查拘捕

第九條 委員會成立後所有各江緝私艦隊差遣輪船及保商衛旅營部隊一律歸委員會分別裁汰



編統受委員會節制調遣

各主管機關所轄緝私人員及檢查員等自本條例公布委員會成立以後均一律歸委員會節制調遣其報告關於緝私之文件應改歸委員會核辦但有監辦性質之機關或委員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

第十條

委員會對於緝私之處分辦法仍適用主管各機關各項緝私規章之規定或請主管各機關同辦理遇有獎懲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呈請核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附設於財政部管理鹽務沙田銀幣印花稅票菸酒禁煙煤油類爆烈品

及其他違禁物品之私鑄私運私售私製暨匿稅瞞厘之偵緝事宜並保衛航運廳各商

第二條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私鑄私運私售私製之偵緝事項
  - 二 關於舉報各案之受理及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水陸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違法違章之懲罰處分事項
  - 五 關於處置充公貨物事項
  - 六 關於偵緝水面及市鄉之走私匪類事項
  - 七 關於派遣軍隊兵艦警察協緝事項
  - 八 關於水陸商運之保護事項
  - 九 關於商運之保險及賠償事項
  - 十 關於緝私人員之任免及獎懲事項
  - 十一 關於緝私衛商各項章程之編訂事項
  - 十二 關於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委員四人至八人由政府特派委員長
- 總理本會事務各委員會同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四條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設幹事處及左列各局分掌會務

保衛局

運輸局

一 經理局

四 偵緝局

五 執法處

第五條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置職員如左

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管理本會事務

局長每局一人處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分任本會事務

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會事務

因繕寫文件及紀錄議案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因緝私衛商之職務得分設緝私衛商管理局於各屬并得設置各艦隊及外勤職員如左

一 緝私護商艦

二 緝私護商隊

三 偵緝長及偵緝員

前項職員由委員長分別會同各委員委任其編制辦法及分駐各屬區域另定之

第七條

對外文件視其事務性質以委員會名義行之由委員長署名發行并由委員一人副署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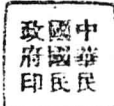
本會辦事規則及職務規程另以會令定之

第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鹽務總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總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鹽務總處隸屬於財政部掌理鹽務行政與場產運銷及徵稅與稽核一切事宜

第二條 鹽務總處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鹽務行政及交涉事宜
- 二 關於鹽務人員任免薪費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鹽場倉棧建築事項
- 四 關於調查考覈鹽類之製造及產額事項
- 五 關於核定鹽務機關之存廢事項
- 六 關於調查改良運鹽手續及保護事項

委員	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古應芬

七 關於籌畫支配銷鹽區域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審訂場產運銷一切費用事項
- 四 關於調查整理銷鹽數目事項
- 五 關於考訂鹽稅稅率事項
- 六 關於考覈稅收比較事項
- 七 關於徵解鹽稅款項事項

第五條 鹽務總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承部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鹽務總處置秘書若干人承部長之命輔助處長辦理事務並審核一切文件撰擬機要文牘

第七條 鹽務總處置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各課事務

第八條 鹽務總處置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管各課事務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分任諸課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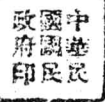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對外文件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十條 鹽務總處之辦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稅務總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 國民政府財政部稅務總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稅務總處隸屬於財政部掌理稅務行政及各關輸出入關稅之征收事宜監督所屬各關卡

第二條 稅務總處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稅務行政及交涉事項

二 關於審核各關之設立廢止及徵收區域事項

三 關於稅務人員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 關於核定稅務機關薪公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緝獲充公貨物及支配獎金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稅則稅率統一事項
- 二 關於擬訂征收規章及改良手續事項
- 三 關於考覈稅收比較及征解事項
- 四 關於籌畫加稅免釐事項

第五條 稅務總處置處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總理本處事務指揮監督本處職員及所屬各關監督置置稅務人員

第六條 稅務總處置秘書一人承部長之命輔助處長辦理稅務審核一切文件撰擬機要文牘

第七條 稅務總處置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八條 稅務總處置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分任雜項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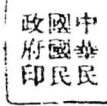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對外文件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佩箴為廣東地土廳廳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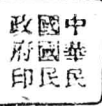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 汪兆銘
- 汪兆銘
- 胡漢民
- 譚延闓
- 伍朝樞
-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詹大悲為駐滬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 汪兆銘
- 汪兆銘
- 胡漢民
- 譚延闓
- 伍朝樞
-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劉瀕為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宋子文兼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